干部要学法守法

司法部长邹瑜在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执法，守法，严格以法办事，才能带动广大群众学法，守法，用法。

对干部应不应该学法，有的人持怀疑态度，认为除政法干部外，其它干部似无必要。果真没有学法的必要吗？否！

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守法，是形势发展的需要。大家知道，我国已走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过去主要依靠政策办事，在今天则要从依靠政策办事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而且依靠健全的法制办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项法律的陆续颁布，已经解决了无法可依的问题，现在就要切实做到有法必依了。也即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用法来管理政治、文化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真正做到依法治国。为此，谋事摄政的各级各类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就不能不学法，守法，从而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

干部学法、守法是人民群众的要求。由于过去法制不健全，有的干部习惯于以言代法，以权代法。诸如有的只顾自己的权利，不顾他人的权利，非法侵犯别人的人身权利；有的利用手中的权力，权力为罪犯开脱罪责，甚至窝藏包庇；有的则利用手中的权力大谋其私……针对这种情况，人民群众痛切地提出："权大还是法大"？这说明人民群众对个别干部，特别是个别领导干部违法犯罪是十分愤恨的。如果我们的干部不学法、守法，不严格依法办事，那就是失职，便很难取信于民。

因此，我们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学法，知法，守法，为人民群众树立好的榜样。

"养儿不教"与"父母自教"

朱　未

某人的孩子犯了法，遽进去坐了大牢，父母痛哭流涕。邻里们议论说，这就是"养儿不教"的结果。当初没有教育好子女，如今哭也来不及了。

自从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之后，许多青年夫妇便只有一个子女了，因为生怕失去了他，爱子之心比一般人更甚，这似乎也在情理之中。但这爱若成了溺爱，爱得忘乎一切，事情便可能发生质的变化。

笔者有一位朋友，他的独生子已经七岁了，有一次夫妇双方领来玩耍，刚坐了十分钟，便闹着要吃奶油瓜子，天已黑尽，哪里买去？那母亲说："吃块奶油糖吧。"口袋里便摸出一把来。孩子却不干，扯着母亲的衣服逼她要瓜子，眼泪鼻涕一齐揩在妈妈的腿上；做父亲的看不下去了，鼻子里哼了一声，哪知道那孩子立即扑上前去，在父亲的腹部乱拳捶了下去，一边骂了许多粗话。我正待劝解，那位年轻的母亲已经大声对丈夫喝了起来，骂道："在人家家里，你逞什么威风？狗一样哼哼，你给我滚回去！"这一来儿子更得了势，连骂自己的父亲是"狗"，闹得更凶了起来。在无奈之下，年轻的父亲怕在别人家里闹出笑话来，只得认错，说："爸爸不好，爸爸是狗，行了吧。"那孩子这才化涕为笑，还非要父亲趴在地上让他当狗骑。实在没办法，当父亲的只得让孩子骑在他脖子上，装了几声狗叫，尴尬地走了。

这件事使我思索了许久。这还是在别人家里，若是在自己家里，这位"小霸王"会横行到什么模样？长大了又该如何？在封建社会，有所谓"养不教，父之过"之说，今天，应该说"养不教，父母之过了"。

裂　眦（漫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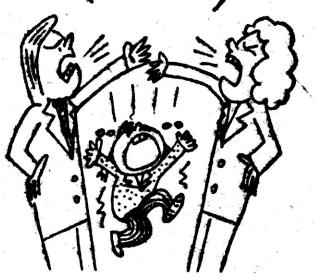

丁万永

我看，一切年轻父母均当警惕一下。你的孩子被溺爱到为所欲为而犯罪时，那时且不说父亲母亲"养子"的责任和社会责任，单单那种失去子女的痛苦，也就无以对人诉说了。请问，你是代子入监呢，送子从法呢，还是包庇犯法呢？到那时，无论当"狗"也好，骂娘也好，全部无用了。

我劝一切溺爱子女的父母三思。要教育好孩子，父母必先自教。弄懂什么是该做的，什么是该教的，从自己先做起。生儿育女之前，年轻夫妇先讨论一下这个课题，看来是很有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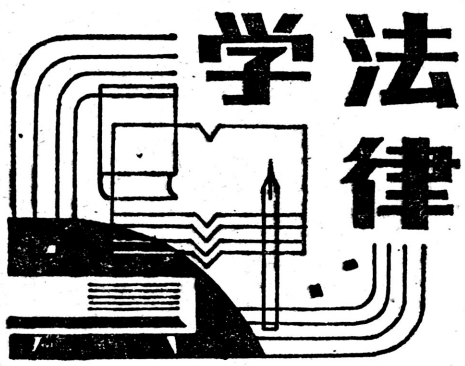

刊头设计　汪　琦

"毁容"，国法不容

前不久，鞍钢弓长岭选矿厂青年女工胡亚君因犯"伤害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胡亚君现年三十一岁，多年来在婚姻问题上颇不如意，高不成、低不就。她常为自己而立之年尚未成家而苦闷，结果饥不择食，慌不择路，于一九八二年与比她小十一岁的男青年王德实相识，并发展到相恋以致同居。去年五月，王德实背信弃义，准备抛弃她另寻新欢。胡亚君规劝王德实，王不听。胡又下跪哀求，王德实不搭理。还骂了她一顿。绝望的胡亚君一气之下采用报复手段，用硫酸毁了王德实的面容，烧瞎了他的一只眼睛。胡亚君触犯了刑律，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以法治国

郑文学　篆刻

（本版除署名文章外，均由阎皎、淮溟辑稿）

这是伤害罪，不是流氓罪

在司法实践中，处理流氓活动案件，常见把伤害罪以流氓罪定性，扩大流氓罪的范围。现试举两例：

（例一）被告华旦，男，82岁，牧民。1982年7月间，牧民格命加用一匹瞎马对换了华旦的骒马。华在饲养中，发现受骗上当，决意退还。某日，华去格家换马，格不肯，二人发生争吵、打架。格用一根铁棒打华，华夺过铁棒打伤了格，并趁机拿走格的马褡子。1984年4月17日，格的亲戚巴力生、才仁与华在一小吃部相遇。巴、才有意邀华喝酒，趁华喝醉，从华的马背上卸取格的马褡子。双方发生殴斗。致巴头枕部皮下血肿，肋骨软组织挫伤。

（例二）被告湛少忠，男，21岁，工人。1984年4月22日夜，湛骑车回家途中，遇见社员马国珍。马拉湛说："你把我送到公社去！"湛执意不送。马因醉酒仍纠缠不休，湛气愤打了马一顿，继续骑车前行。当晚无星无月，漆黑一片。湛又与迎面骑车而来的罗定学相撞。双方对骂，湛用拳击伤罗面部。

以上两案，均指控被告在公共场所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伤害他人身体，情节恶劣，已构成流氓罪。

笔者认为，在公共场所伤人，不一定就是犯流氓罪。理由如下：

流氓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秩序，而不是特定的人身、人格。它使社会上很多人受到威胁，是对社会的一种挑战，这是流氓活动罪的本质特征。例一的华伤害格，从被告的犯意、犯罪手段和结果看，是事出有因，是针对特定的对象，事件又发生在格家，矛头并非指向社会公共秩序，而实际是双方均有错误的一般违法行为。此后的又一互殴事件，是格的亲戚巴、才引起，显然不是被告寻衅滋事，聚众斗殴。被告行为不具有流氓活动的动机和目的，故不应定为流氓罪。例二的被告和被害人之间的"是非"是十分清楚的。从起因看，责任不在被告一方。至于被告打罗，是在特定的条件下，黑夜不慎撞车（此事常有发生）。由于双方都不冷静，发生矛盾，产生私愤，造成伤害的后果，也不属于寻衅闹事的流氓犯罪活动。

总而言之，根据两案被告的犯罪故意内容和犯罪行为侵害的客体，结合分析认为，他们直接故意侵害的对象都是指向特定的人身而不是蓄意在公路上或在饭馆里捣乱闹事，以视犯法为"英雄"。其犯罪的动机目的，都不具有流氓罪蔑视国家法纪和社会公德的主观特征，不符合流氓罪的构成条件，而应以伤害罪论处。

第三者戒

在民事审判实践中，常常碰到由于第三者而导致离婚的案件。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夫妻一方或双方主动和第三者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了新欢而提出离婚；另一种则是第三者插入，和其中夫妻一方通奸、姘居，破坏别人的婚姻家庭，致使原来一对感情很好或较好的夫妻，出现人为的裂痕，走上离婚之路。无数事实证明，第三者插入别人家庭，是投置在夫妻间的危险炸弹，不仅导致正常家庭的破裂，影响夫妻双方利益，而且破坏了社会风气，影响安定团结，给子女、家庭带来了危害，有的甚至酿成重伤、凶杀，破坏社会安宁。

因此，全社会要重视正确解决这一社会问题。首先要加强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道德教育，大力开展婚姻法宣传，反对喜新厌旧、破坏别人家庭的资产阶级淫乱作风，培养婚姻家庭方面的高尚情操，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第二，对第三者破坏别人家庭，要严肃教育，批评其错误；对腐化堕落分子或严重破坏他人家庭的人，单位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不能姑息养奸；构成虐待、遗弃、重婚等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分析

他是故意犯罪吗？

升　旭

某厂有一工人酷爱养花，他家小院里摆满了花盆。但常有人越墙偷他的花，使他防不胜防，十分恼火。于是，他给院墙周围架了一道自制的电网，还接了电源。有人看见了，建议他在墙外写上「小心触电」几个字，他说：「谁要偷花打死活该。我维护我的合法财产，又不犯法！」几天以后的晚上，只听一声惨叫，一个来偷花的青年触电身死。县公安局依法逮捕了他，他却感到十分委屈。

其实，这个工人不但犯了罪而且犯了故意杀人罪。我国刑法第十一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出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这里要分清三个概念：意外事件、过失犯罪和故意犯罪。意外事件，是指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损害。此案显然不是不能抗拒或予见，过失犯罪，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此案显然也不是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对于这个架设电网的工人来说，他明知他的花肯定还会有人偷，偷花就会被电打死，却不采取防范措施，所以是故意犯罪。显然，他不是「直接故意」，即希望打死人的结果发生，但却是「间接故意」，即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刑法中对过失犯罪、故意犯罪和意外事件的处罚规定是不同的。

钟　馗（国画）　樊昌哲

致读者

为使广大职工知法、懂法、守法，按中央"三五年内普及法制教育"的精神，我报自今日始，以"学法律"的专栏形式，每月一期，开展普及法制教育，欢迎广大读者来稿，并提出宝贵建议。

来稿形式不限，凡于宣传法制教育有关的稿，均可刊用。尤其欢迎"一案一议"、"警灯"、"观察与思考"等稿件，及解释法律条例的小文章。来稿一般请勿超过八百字，一经刊用，稿酬从优。如不采用，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第三编辑室